高青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高政教督委办〔2023〕1号

高青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高青县学校办学质量评价实施方案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县属学校(幼儿园)、学区、民办学校,局机关各科室:

现将《高青县学校办学质量评价实施方案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,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高青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29日

高青县学校办学质量评价实施方案(试行)

为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和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,全面落实教育督导法定职责,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,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文件精神,依据《淄博市办学质量评价实施方案(试行)》,结合我县实际,现就开展学校(包括幼儿园、义务教育学校、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学校、特殊教育学校;公办和民办;下同)办学质量评价工作,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《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》和教育部《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指南》《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》《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评价指南》等文件精神,组织实施学校办学质量评价工作,充分发挥评价指标导向引领作用,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- (一)坚持立德树人。牢记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使命,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,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,引导学校遵循教育规律,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,促进学生身心健康、全面发展。
- (二)坚持科学高效。在评价标准上,体现不同学段、不同 类型教育的功能定位和育人特点;在评价方式上,强化过程评价,

实施增值评价,健全综合评价,突出科学性、专业性、客观性; 在结果运用上,建立学校评价、县级评价与市级评价关联机制, 推动学校和县级自我评价、自我诊断、自我发展。

- (三)坚持分类实施。按照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管理体制,根据普通高中、中职学校、特殊教育学校市、县管理权限和有关工作事项属地化管理原则等,执行有关学段质量评价评估指南要求,分类组织县、学校评价,配合做好省市评价有关工作。
- (四)坚持以评促建。注重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发展导向, 及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阶段性教育重点任务调整评价指标,从课程课堂、办学质量、学校治理、政府保障等方面开展增值评价,引导区县补齐短板、做强长项、打造特色、塑造品牌。

三、评价内容

- (一)幼儿园。坚持以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为导向,聚焦 幼儿园保育教育过程质量,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办园方向、保育与 安全、教育过程、环境创设、教师队伍等方面。
- (二)义务教育。从县域、学校、学生三个层面进行综合评价。县域义务教育质量评价主要包括价值导向、组织领导、教学条件、教师队伍、均衡发展等内容;学校办学质量评价主要包括办学方向、课程教学、教师发展、学校管理、学生发展等内容;学生发展质量评价评价主要包括学生品德发展、学业发展、身心发展、审美素养、劳动与社会实践等内容。

- (三)普通高中。坚持以学生全面培养全面发展为核心,聚 焦学校办学质量,重点评价办学方向、课程教学、教师发展、学 校管理、学生发展等方面。
- (四)中等职业学校。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,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,体现服务发展类型特色,重点评价办学方向、专业 (群)建设、课程教学、教师发展、学校管理、学生发展、创新发展等方面。
- (五)特殊教育。围绕加快建立以适宜融合为目标的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评价体系,重点评价政府履行教育职责、课程教学实施、教师队伍建设、学校组织管理、学生适宜发展等方面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学校办学质量评价实施分层评价,由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,县教育和体育局学前教育科、基础教育科、教学研究室、行政许可科、体育工作科等业务科室结合国家、省级评价指标体系和我县工作实际,研制我县评估实施细则;义务教育学生发展质量评价由县教育和体育局基础教育科牵头组织,各学校负责实施。

(一)幼儿园

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实行幼儿园自评、县级复评,并按 要求迎接市级、省级抽查。学年初,组织学前教育科等业务科室 研制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实施细则,细化完善指标体系,编 制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自评指导手册,增强质量评估的操作 性,确保评估工作有效实施。

- 1. 幼儿园自评。幼儿园每学年按照实施细则及指标体系进行自我评价,形成自评报告,于每年7月底前经学前教育科审核后报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备案。
- 2. 县级复评。每3个学年为一个评价周期,每个周期内实现辖区内幼儿园全覆盖。县属幼儿园、学区中心园、民办园每学年评价一次,各学区农村普通幼儿园每3个学年评价一次(每学年至少评价一个幼儿园),每学年初确定名单。复评通过"网上评价+实地核查"的方式进行。7月底前,各幼儿园须将自评材料、佐证材料上传至"淄博市教育督导信息管理平台—教育督导综合应用系统"。县级复评人员开展网上评价,逐园列出问题清单,明确核验要点,组织开展实地核查,综合确定评价等次。复评工作一般于每年9月底前完成,与年度绩效考核、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县级督评、园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等工作统筹实施,复评结果及时报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备案。
- 3. 市级抽查。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幼儿园自评、 县级复评情况进行抽查,与对县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、学前教 育普及普惠评估认定、幼儿园分类认定、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 估市级复评等工作统筹实施。抽查情况报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办公室,并反馈至县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。

(二)义务教育

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实行县级和学校自评,并按要求迎接市级复 核及省级评价、国家抽查监测。学年初,组织基础教育科、教研 室、体育工作科等业务科室研制学校办学质量评价实施细则和学 生发展质量评价实施细则,细化完善指标体系,编制指导手册,增强质量评价的操作性,确保评价工作有效实施。

- 1. 学校评价。义务教育学校每学年按照实施细则及指标体系 对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价,对学校办学质量进 行自评,分别形成评价报告,并于每年7月底前报县政府教育督导 委员会办公室备案。
- 2. 县级评价。县级评价包括对各级各类义务教育学校办学 质量的复评、对全县义务教育质量评价自评及政府履行教育职 责情况的自评两个方面。

对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的复评,每3个学年为一个评价周期,每个周期内实现辖区内义务教育学校全覆盖。县属学校、学区中心小学、民办学校每学年评价一次,各学区农村普通小学每3个学年评价一次(每学年至少评价一个学校),每学年初确定名单。复评通过"网上评价+实地核查"的方式进行。7月底前,各学校须将自评材料、佐证材料上传至"淄博市教育督导信息管理平台——教育督导综合应用系统"。县级复评人员进行网上评价,逐校列出问题清单,明确核验要点,开展实地核查,综合确定评价等次。复评工作一般于每年11月底前完成,可与年度绩效考核、教学视导、校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等工作统筹实施,有关情况及时报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备案。

对全县义务教育质量及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开展自评,实 行年度评价。由县政府教育督导室牵头组织教体局相关科室对 照评价细则及指标体系开展自评,填写自评表、形成自评报告, 连同评价指标要求的佐证材料一并上传至"山东省教育督导管理系统——督政工作平台",并做好市级实地核查准备工作。

2. 市级评价。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县义务教育 学校办学质量自评及县复评情况进行抽查,对县域义务教育质 量自评工作情况进行复核,有关结果报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办公室,并反馈至县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。

(三)普通高中

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实行学校自评、县级审核,并按要求迎接市级全面评价、省级统筹评价和国家抽查监测。

- 1. 学校自评。普通高中学校每学年按照实施细则及其指标体系进行自我评价,形成自评报告。自评材料经教研室牵头相关科室审核后,于每年9月底前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备案,并报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。
- 2. 市级评价。每3个学年为一个评价周期,每个评价周期内实现全覆盖。各高中学校要结合自身实际,积极申报市级评价。评价以"网上评价+实地核查"的方式进行。被评价学校须将自评材料、佐证材料上传至"淄博市教育督导信息管理平台——教育督导综合应用系统",评价专家对自评情况进行网上评价基础上,逐校列出问题清单,明确实地核验重点,组织开展实地核查,综合形成评价报告,报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,反馈至县政府、教育行政部门及被评价学校。市级评价一般在每年11月底完成,与年度绩效考核、教学视导、校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等统筹实施。

(四)中等职业教育学校

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实行学校自评、县级审核,按要求迎接市级全面评价,并按省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。

- 1. 学校自评。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每学年进行自我评价,形成自评报告。自评材料经行政许可科牵头相关科室审核后,于每年9月底前报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备案,并报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。
- 2. 市级评价。每3个学年为一个评价周期,每个评价周期内实现全覆盖。县职业中专要结合自身实际,积极申报市级评价。评价以"网上评价+实地核查"的方式进行。被评价学校须将自评材料、佐证材料上传至"淄博市教育督导信息管理平台——教育督导综合应用系统",市级专家对自评情况进行网上评价基础上,逐校列出问题清单,明确实地核验重点,开展实地核查,综合形成评价报告,报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,并反馈至被评价学校。市级评价一般在每年11月底前完成,与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、职业教育专项督导、中职学校教学视导等工作统筹实施。

(五)特殊教育

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评价实行县级和学校自评、市级审核,并按要求迎接省级全面评价和国家抽查监测。

1. 县校自评。县特殊教育学校每学年按照教育部《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评价指南》及其指标体系进行自我评价,形成自评报告,经基础教育科审核后,于每年9月底前报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。

2. 市级审核。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每年对县特殊教育自评情况进行审核。市级审核以"网上初审+实地核查"的方式进行,特殊教育学校须将自评材料、佐证材料上传至"淄博市教育督导信息管理平台——教育督导综合应用系统",审核专家对自评情况进行网上初审基础上,逐校列出问题清单,明确实地核验重点,开展实地核查。

五、结果运用

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每年形成幼儿园保育教育评估报告、义务教育办学质量评价报告;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每年形成普通高中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报告。评价报告主要包括典型做法、存在问题及分析、评价结果、意见建议等;评价报告在一定范围公开发布,作为党委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管理决策的重要参考。评价情况纳入市对县政府履行教育教育职责评价重要内容,同时作为领导班子及成员考核、校长职级认定、教育资源分配及各类评优树先的重要依据。

县政府教育督导室负责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,建立工作台账;对于一般性问题,通过行政推动、业务指导以及责任督学挂牌督导推动整改;对于较严重问题,由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发函督办、限期整改;对于存在严重问题或推动整改不利的单位及其负责人,将依据《山东省〈教育督导问责办法〉实施细则》严肃追责问责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- 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将办学质量评价改革作为教育评价改革的重要一环,作为优化区域教育生态、发展素质教育的关键一招。建立党委统一领导、党政齐抓共管、部门各负其责的体制机制,成立县教育和体育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,健全县政府教育督导室牵头、县教育和体育局相关科室及所属事业单位多方参与的实施机制,切实抓好统筹实施和组织管理,明确任务分工,强化结果运用,确保评价工作有效开展。
- (二)强化评价保障。为开展办学质量评价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,支持开展评价研究,优化教育督导信息管理平台功能。组建高水平、相对稳定的评价队伍,主要由县级督学(责任督学)和教育督导员、教育行政人员、教科研人员、校长、骨干教师等组成,不断提升评价队伍专业能力。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方式,积极培育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社会机构开展办学质量评价。
- (三)严肃工作纪律。客观公正、求真求实是教育评价的生命线。各单位要以对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,严格按照组织程序和标准要求,注重"知行智合、求真惟实、导预督正"教育督导文化引领,科学规范做好办学质量评价各项工作。相关科室要认真落实上级对学校、教师和学生减负的各项要求,统筹推进实施,优化评价流程,避免重复评估,减少对基层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干扰,切实提高评价质效。

